

上饶市财政局 文件

上饶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饶财社指〔2023〕20号

关于下达2023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确保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待遇按时足额发放，根据江西省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下达2023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赣财社指〔2023〕22号），现就下达2023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中央补助资金有关事项通知如下：根据各地2023年5月底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信息系统中的退休人数下达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补助资金（项目代码：Z165080010002） 万元，收入请列入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分类列入“2080507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

助”，支出经济分类列入“510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一、此次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应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各县（市、区）在收到指标发文后，应及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三、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请各地对照区域绩效目标表（附件2），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本地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地方自行安排资金标识为“直达资金地方对应安排”，也应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

附件：1. 下达 2023 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中央补助资金分配表

2. 绩效目标表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上饶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7月11日印发

附件1

中央下达2023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中央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人、万元

序号	地区	2023年5月底 退休人数	本次下达 分配资金
	上饶市	69636	514
110	信州区	4041	28
111	广信区	5769	44
112	广丰区	6030	44
113	玉山县	5333	40
114	铅山县	4596	33
115	横峰县	2422	17
116	弋阳县	4073	30
117	余干县	7125	55
118	鄱阳县	11089	85
119	万年县	3509	26
120	德兴市	3724	25
121	婺源县	3448	25
122	上饶市本级	8477	62

赣财社指〔2023〕22号、饶财社指〔2023〕20号

附件2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补助经费			
省级主管部门	省人社厅			
地方财政部门	XX市、县(区)财政局	地方主管部门		XX市、县(区)人社局
项目资金(万元)	见附件1			
年度总体目标	确保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按照国家规定调整退休人员养老金水平	具体调整水平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批准水平为限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发放率	100%
			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足额发放率	100%
		数量指标	发放养老金人数	>60万人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基本养老保险调待资金按时发放	7月31日前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参保人员基本生活	效果显著
	满意度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本养老保险制度长期可持续	长期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人员满意度